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

（宁武县德盛商贸有限公司型煤生产项目、宁武县福凯商贸有限公示民用洁净煤供应点项目、宁武县巨龙型煤销售有限公司新建储煤场项目、宁武县祥盛型煤加工有限公司型煤生产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评编制单位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 （报告书填写） |
| 1 | 型煤生产项目 | 宁武县凤凰镇窑子坪 | 宁武县德盛商贸有限公司 | 山西三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|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（2800m2，内含破碎车间、配料车间、烘干车间、原料库房、成品库房）和办公生活区及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，购置配煤机、破碎机、粘合剂添加器、双轴搅拌机、煤球机等。 | 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全封闭生产车间、集尘罩+高效布袋除尘、喷淋洒水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洗车平台等工程的建设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，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采取边界围挡、物料遮盖、定期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；禁止夜间施工，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建筑垃圾、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；采取合理施工方案，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两侧植被破坏，及时做好生态恢复与道路沿线绿化工作。  2、落实运营期污废水处理措施。项目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，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，洗车废水经一座20立方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；场区地势低洼处设置2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，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，不得随意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洒水；各涉水设施，必须做好防渗漏处理，确保地下水、地表水不受污染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利用水资源。  3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产车间全封闭，生产各系统分别配备喷雾或喷淋等抑尘、降尘、集尘罩+高效布袋除尘等措施，运输车辆采取冲洗、道路硬化等措施，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—2006）的相关要求。采暖采用电采暖，不得擅自安装燃煤采暖锅炉或设施。  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置作业时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限值要求。  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，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| 无 |
| 2 | 民用洁净煤供应点 | 宁武县阳方口镇南庄村 | 宁武县福凯商贸有限公司 | 山西清  朗环保  科技咨  询有限  公司 |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2100平方米封闭式煤棚，办公用房、磅房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车辆冲洗平台等设施。项目总投资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7万元。2021年3月11日，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证（项目代码：2103-140925-89-05-657088）。 | 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全封闭煤棚、喷淋洒水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洗车平台等工程的建设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，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采取边界围挡、物料遮盖、定期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；禁止夜间施工，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建筑垃圾、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；采取合理施工方案，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两侧植被破坏，及时做好生态恢复与道路沿线绿化工作。  2、落实运营期污废水处理措施。项目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，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，洗车废水经一座10立方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；场区地势低洼处设置1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，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，不得随意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洒水；各涉水设施，必须做好防渗漏处理，确保地下水、地表水不受污染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利用水资源。  3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原煤堆存全封闭、并配备喷雾或喷淋等抑尘、降尘等措施，运输车辆采取冲洗、道路硬化等措施，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—2006）的相关要求。  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置作业时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限值要求。  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，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的要求; 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| 无 |
| 3 | 新建储煤场项目 | 宁武县凤凰镇杨庄村阳坡上 | 宁武县巨龙型煤销售有限公司 | 山西晶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全封闭彩钢板厂房，1.0m砖混基础，12.5m 钢架结构，进出口设置门帘，厂房占地面积 2700m 2（60×45×12m），场地全部硬化处理，内设喷水、  通风等设施 | 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全封闭煤棚、喷淋洒水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洗车平台等工程的建设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，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采取边界围挡、物料遮盖、定期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；禁止夜间施工，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建筑垃圾、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；采取合理施工方案，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两侧植被破坏，及时做好生态恢复与道路沿线绿化工作。  2、落实运营期污废水处理措施。项目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，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，洗车废水经一座10立方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；场区地势低洼处设置18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，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，不得随意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洒水；各涉水设施，必须做好防渗漏处理，确保地下水、地表水不受污染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利用水资源。  3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原煤堆存全封闭、并配备喷雾或喷淋等抑尘、降尘等措施，运输车辆采取冲洗、道路硬化等措施，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—2006）的相关要求。  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置作业时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限值要求。  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，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的要求, 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| 无 |
| 4 | 型煤生产项目 | 宁武县凤凰镇后石湖村 | 宁武县祥盛型煤加工有限公司 | 山西三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| 主要建设内容：主要为生产车间（4800m2，内含破碎车间、配料车间、烘干车间、原料库房、成品库房）和办公生活区及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，购置配煤机、破碎机、粘合剂添加器、双轴搅拌机、煤球机等 | 1、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全封闭生产车间、集尘罩+高效布袋除尘、喷淋洒水、初期雨水收集池、洗车平台等工程的建设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，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采取边界围挡、物料遮盖、定期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；禁止夜间施工，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建筑垃圾、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；采取合理施工方案，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两侧植被破坏，及时做好生态恢复与道路沿线绿化工作。  2、落实运营期污废水处理措施。项目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，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，洗车废水经一座20立方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；场区地势低洼处设置2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，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，不得随意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洒水；各涉水设施，必须做好防渗漏处理，确保地下水、地表水不受污染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利用水资源。  3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产车间全封闭，生产各系统分别配备喷雾或喷淋等抑尘、降尘、集尘罩+高效布袋除尘等措施，运输车辆采取冲洗、道路硬化等措施，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—2006）的相关要求。采暖采用电采暖，不得擅自安装燃煤采暖锅炉或设施。  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置作业时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限值要求。  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，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—2001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|  |
| 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3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 | | | | | | | |
|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电话：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 0350-4722144 | | | | | | | |
| 公示时间：2021年8月17日-2021年8月19日（3个工作日） | | | | | | | |